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簡章

報名日期：113年10月14日(一)上午9:00至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5:00止

綜合一組

E-Mail：pchung@nycu.edu.tw

電話：(02) 28267000分機62299

傳真：(02) 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樓308室

綜合二組

E-Mail：admitbs@nycu.edu.tw

電話：(03) 5131399

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21室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上午 9:00 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上午 9:00 開始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報名完成後繳費。 ■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3 年 10 月 22 日(二)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推薦函填寫) ■ 報考學系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他規定，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下午 3:00 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含考生編號)
113 年 12 月 6 日(五)	初試結果公告，考生務必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9-p.24)中「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3 年 12 月 7 日(六)	初試成績單下載
113 年 12 月 9 日(一)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下午 5:00 止	複試繳費期限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	複試，請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9-p.24)中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114 年 1 月 8 日(三)上午 9:00 起	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辦理正備取生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榜單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4 年 1 月 9 日(四)	複試成績單下載
114 年 1 月 12 日(日)	複試成績單複查截止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4 日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
114 年 3 月 3 日(一)下午 5:00 止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1
參、甄選.....	5
肆、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5
伍、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7
陸、其他.....	8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9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5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27
附件：	
● 報名表樣張	
● 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 推薦函樣張	
●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 台北陽明校區地圖、新竹光復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應具我國國籍，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

- （一）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

如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境外臺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亦可比照。

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注意：**
- 1.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3.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4. 報考資格有疑慮時，必要時得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特殊選才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依序鍵入考生基本資料（招生報名表樣張如附錄）、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如附錄），並依學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務必依該學系分則內容與規定上傳資料。**）

（三）報名 4 步驟：

Step1：『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Step2：『考生學習資料表』

填寫學習資料表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Step3：『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四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主修

領域(僅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須要填寫)。

(1)『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2)『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閱連結線上撰寫送出(推薦函樣張請參附錄)。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3)『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Step4：『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三)『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繳費』(繳費帳號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等身份之考生。
- 4.境外臺生、弱勢等身份之考生，報名時請於特殊身份勾選「境外臺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符合之選項，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送上傳，若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件。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前上傳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1)境外臺生

本校將就考生高中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審查，暫不需另繳其他證明，若有其他疑問再個別連絡考生通知補件。

(2)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家庭：

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b.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4)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繳交戶籍謄本。

(5)新住民或其子女

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上述特殊身份考生於複試時需繳驗上列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驗。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初試報名費：800 元。

(二) 複試報名費：400 元。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12/10 前至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1.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報名費**減免 60%**。
3. 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4.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 200 元，退還餘款。
5. 表件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6. 若審核後報考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三)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顯示在報名表，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無誤)。
2.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注意事項：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五、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分項儲存成電子檔(限pdf格式，單一檔案不得超過3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務必依該學系分則內容與規定上傳資料。)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考生學習資料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學習資料表資料，學習資料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轉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款帳明細，以利日後查驗。 2. 繳款收執聯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
照片	考生請上傳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 2: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pixels 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推薦函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構、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或上傳推薦函檔案，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請參簡章附錄樣張。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逾期填寫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3. 推薦函狀態會有 3 種：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證件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附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時繳驗。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正反面、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相關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書」(含就學軌跡)。 4. 其他同等學力：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如：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通過證明。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a) 國外學歷證件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c)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PDF 檔，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6.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PDF 檔；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成績證明	1.繳交高中（職）開立之歷年成績單。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機構或團體出具之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書或學習狀況報告書，封面請加註核定公文號或所屬學籍機關核定狀況。
身分證明文件	1.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2.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3.特殊境遇家庭： 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b.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5.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繳交戶籍謄本。 6.新住民或其子女： 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其他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規定，詳參「◎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9-p.24)。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驗

上述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考生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下午 3:00 起起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查狀態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參、甄選

一、初試

由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綜合考量申請者各種能力或特殊專長，審核及評定成績，擇優通知複試。

二、複試

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2/10 前至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1)一般考生：新台幣 400 元整。(2)低收入戶考生：免複試費。(3)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160 元整。

(一)考生務必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9-p.24)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

1.本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經濟弱勢考生本人參加複試之鐵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準**。

2.其他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證明之經濟弱勢之考生亦可提出申請，由本校審核後補助。

3 詳見 <https://exam.nycu.edu.tw/flip2/>。

(三)如遇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本招生考試不能如期進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https://exam.nycu.edu.tw/>)，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肆、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任何一科 0 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若干名，優先錄取係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備取最低分)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的特殊身分考生人數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特殊身分考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若干名直接列為正取，使特殊身分考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機制。

三、榜示日期：114 年 1 月 8 日(三)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將在 <https://exam.nycu.edu.tw/>公告。

四、正備取生報到規定

(一)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4 日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

1.正取生報到：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名-成績/報到』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2.備取生就讀意願：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名-成績/報到』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學系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3.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三)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學系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 1 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四)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學系。

(五)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名-成

績/報到』，可查詢該學系報到狀況)。

(六)考生有義務於報考時，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提供有效且可聯繫考生本人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與 email，並注意「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的報到遞補狀態。請錄取生務必於系所規定的時間內回覆報到/放棄意願，並依規定提供放棄入學聲明書，若考生無回應或未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錄取生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撤銷入學資格。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 15 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八、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九、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伍、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申請成績複查

1.初試複查請於113年12月9日前以Email寄至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複試複查請於114年1月12日前以Email寄至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3.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5.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敘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二組收。

陸、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 (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一、競賽或科研成果： 1. 曾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科研成果：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體成果者（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各高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已畢業生須完成各班別全部修業規定、高三應屆畢業生須完成至高二結束止相關修業規定。（須檢附就讀高中出具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及完成修業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或身分者（凡具下列身分之一即可，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時攜帶正本查驗）： 1. 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就讀偏遠、高山地區所列鄉鎮者。 2.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p. 9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 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4)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 (5) 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學習歷程及特殊專長表現，1000字以內)，並於最後加註說明符合哪一項報考資格。 (6)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建議闡述入學後的學習藍圖，遇到學習困境時的解決方案、以及有興趣進行的專題研究，1000字以內) (7) 推薦函1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9)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3年12月6日下午於學系網頁公告 https://dls.nycu.edu.tw/index.html			
	面試[1]	基本學識、組織分析與邏輯推理能力[0.5]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4日 考試地點：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甲棟大樓一樓R100			
特殊專長科目（含筆試或實作測驗）[0.5]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4日 考試地點：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甲棟大樓一樓R100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生物醫學領域的科學家及高階人才，希望招收對研究生命現象有高度興趣的學生，藉由前兩年整合性科學、生物醫學基礎及數位分析能力培養的訓練，於大三以後利用充裕的自主學習時間，進行跨校區、跨領域以及交換、實習生的適性學習歷程，以期能培育出具厚實科學素養及宏寬視野的領袖人才。
聯絡資訊	E-Mail: llo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ext 65131 傳真: 地址: 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index.html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班組 代碼	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兩項： 1. 需修習高中部訂科目「數學A學科」、「物理學科」、「生物學科」、「化學學科」，且上述學科各學期成績皆至少60分，不得重修。若學生修習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高中設立之「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的「數學學科」，須檢附就讀高中出具之「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完成修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且各學期「數學學科」成績皆須及格，則可不需修習「數學A學科」。除上述提及「科學班」、「數理資優班」或數理學科能力優異之特殊班級，學生修習其餘特殊班級之「數學學科」不予承認。 2. 競賽或科研成果（至少一項）： (1)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曾於高中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曾於高中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科研成果：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體成果者（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5)符合下列任一項運動成績優異且檢附證明文件者： a. 高中在學時期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等國際賽會獲團體項目前三名或個人項目前六名並持有獲獎證明者。 b. 高中在學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團體項目前三名或個人項目前六名並持有獲獎證明者。 c. 高中在學時期於全國各單項盃賽獲團體項目前三名或個人項目前六名並持有獲獎證明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4）推薦函2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自傳：請自本學系網頁下載專用格式填寫完成後上傳 （6）讀書計畫：請自本學系網頁下載專用格式填寫完成後上傳 （7）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選繳： （1）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如：英數檢定、專長證照……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可在12月6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時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2.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面試[1]	就讀意願、動機以及對醫療服務觀念及看法[0.5]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7日 考試地點：台北陽明校區/生醫工程館6樓			
基本能力、組織能力及合適性[0.5]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7日 考試地點：台北陽明校區/生醫工程館6樓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就讀意願、動機以及對醫療服務觀念及看法 2：複試-面試-基本能力、組織能力及合適性 3：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1. 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透過此招生管道，本學系期望招收對生物醫學、人體動作與運動科學相關領域，具有優質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期能培育出優秀的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專才。
聯絡資訊	E-Mail: atwang@nycu.edu.tw 電話: (02)2821-0271 王小姐 傳真: 地址: (陽明校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醫工程館5樓509室 網址: https://ptat.nycu.edu.tw/

系所組	博雅書苑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30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申請者需展示高度求知與實踐的熱忱，自主學習的能力與意願，並具備「跨域學習」、「批判探究」、「創新永續」、「領導統御」、「人文涵養」或「美學思用」等潛能；或有特殊專長，能於本校涵養風華，成就繼往開來者。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為學生打造全新適性揚才的教學環境與制度，提供無法以傳統入學考試學科衡量的另類教育學習者或具自我實驗學習精神的學子有延續性的學習發展機會。 招生名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8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 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4) 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包含提供操行表現或相關獎懲證明(如無法提供請檢附說明)。 (5) 自傳：請手寫自述近5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格式不拘，限1000字內。於實體紙張書寫完後彩色掃描上傳。 (6) 學習計畫：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明規劃之因由及可行性，限A4三頁內(三面)。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https://aretehp.nycu.edu.tw/或簡章附錄。 (7) 推薦函2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2) 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如：高中在校成績、英數檢定、證照：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3)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提供於「學習資料表」中。 (4) 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具體育優秀表現考生，請提供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https://aretehp.nycu.edu.tw/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含詳細地點與筆試時間)將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筆試[0.2]	筆試[1]	不可攜帶計算機。			
	面試[0.8]	面試[1]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4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依學程網頁公告： https://aretehp.nycu.edu.tw/			

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0.4*1)+(筆試成績*0.6*0.2*1)+(面試成績*0.6*0.8*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初試成績、(3)筆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陽明交通大學以電機資訊、醫藥、工程、科學、管理聞名於世，校友對我國半世紀多來的高科技與醫藥人才培育、社區醫療與產業發展有巨大的貢獻。近二十餘年，陽明交大更於建築、設計、藝術、科法、教育、音樂、傳播、人文社會、生命科學等領域展現卓越的教研成果。展望未來，培育下世代知識創新、先驅/領袖型通才的重任，本校責無旁貸。 為此，本校經多年籌畫後，於2017年創設「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尋求有特殊專長或/且有「跨域學習」、「批判探究」、「創新永續」、「領導統御」、「人文涵養」或「美學思用」等潛能並具備高度求知熱忱的學子。 陽明交通大學長期戮力打造適性揚才，友善、開放的學習環境與嶄新的學習體制。百川學程突破特定學系課程規範的框架，引入多樣的學習資源與方式，以不分系、跨域研習為特色，是國內首創容納各種專業的四年制學系。我們期許百川人未來能引領善美風潮、開創新的生命典範，戮力求真並貢獻於文明的長河。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包含：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26學分(含語言與溝通課程6學分、核心課程18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及體育等) 二、百川學程必修45-83學分 1. 專業核心課程28-66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學程中擇一修習(28-32學分，依各核心學程所屬系所規定，本學位學程對少數學程另有補充課程規定) 2. 百川共同課程8學分(百川學堂4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4學分) 3. 大一至大二上每學期專題探索，共3學分。 4. 畢業專題6-9學分(採計必修6學分，超出之學分認為選修課程學分)。 三、選修課程19-57學分。 可選修由本校專業系所開設之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 本學程學生入學學籍為「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時依學生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領域授予文、理、工、管理等適當的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專業核心學程名稱。 本學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轉系、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證書均會註明。本學程修課規定詳參http://aretehp.nycu.edu.tw。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主要在於營造主動、多元、跨域、通才的學習與學生互動環境，欲專精單一專業領域的同學，建議選擇其他更為適切的專業科系之招生管道。 1.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2.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3. 「心理學」專業核心不在本次報考的申請項目，僅供學生入學後轉換核心選擇。 4. 選擇「藝術與音樂」考生，本校相關專業的師資僅支應西洋古典音樂樂器主修，現有校內可協助的樂器專長為鋼琴、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擊樂、管樂（長笛、低音管、單簧管、雙簧管），供考生參考。 5. 具體育優秀表現考生，請提供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證明文件。本校可協助提供體育培訓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棒球、田徑、射箭、游泳、足球。入學後依本學程修業規章相關規定修習體育相關課程。
聯絡資訊	E-Mail: aretehp@nycu.edu.tw 電話: 03-5131583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508 網址: https://aretehp.nycu.edu.tw/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歡迎對資訊工程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具備資訊領域專長的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 招生名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 考生學習資料表(請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填寫) (3) 符合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4)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5) 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上傳備審資料： https://examinee.cs.nycu.edu.tw/ A. 各項繳交資料須於資工系招生系統開放期間線上登錄填寫與繳交PDF檔。 B. 考生學習資料表。 C. 推薦函1-2封。(請推薦人於資工系招生系統線上填寫) D. 以下資料請以PDF檔上傳資工系招生系統： (a)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b)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篇幅限2頁以內)。 (c)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篇幅限2頁以內)。 (d)任何足以證明具備資訊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如：TOI臺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研習證書、取得教育部主辦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參賽資格、取得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NPSC)」決賽參賽資格、教育部等或國際著名機構主辦之資訊相關重要競賽獲獎獎狀或檢定合格證書(如教育部主辦之MyFirstCTF資安競賽、科技部主辦之科技大擂台)、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單。 (e)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如：高中在校成績、英數檢定、證照、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所有審查資料請於期限內上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逾期恕不補件亦不接受紙本、影音資料等。		
複試[2]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順序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複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3年12月25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1)+(複試成績*2*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1. 所有審查資料請上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inee.cs.nycu.edu.tw/，本系系統開放期間：113/10/14(一)上午10:00至113/10/25(五)下午5:00止。 2. 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說明(https://examinee.cs.nycu.edu.tw/)。 3.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4.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聯絡資訊	E-Mail: examinee@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606 傳真: 03-5721490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班組 代碼	1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符合下列任一項申請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 1.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2. 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3. 獲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三級以上檢定證明。4. 能證明自己對資安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特殊想法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 考生學習資料表(請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填寫) (3) 符合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4)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5) 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上傳備審資料： https://examinee.cs.nycu.edu.tw/ A. 各項繳交資料須於資工系招生系統開放期間線上登錄填寫與繳交PDF檔。 B. 考生學習資料表。 C. 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資安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1-2封。(請推薦人於資工系招生系統線上填寫) D. 以特殊資格第四點報考者，需詳述檢附自己單獨(非團體)於資安領域之研究成果與狀況。 E. 以下資料請以PDF檔上傳資工系招生系統： (a)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b)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篇幅限2頁以內)。 (c)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對於資安學習規劃等，篇幅限2頁以內)。 (d)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所有審查資料請於期限內上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逾期恕不補件亦不接受紙本、影音資料等。			
複試[2]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複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3年12月25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1)+(複試成績*2*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1. 所有審查資料請上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inee.cs.nycu.edu.tw/ ，本系系統開放期間：113/10/14(一)上午10:00至113/10/25(五)下午5:00止。 2. 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說明(https://examinee.cs.nycu.edu.tw/)。 3. 資安組入學學生除基礎與進階之資訊工程涵養外，學程選修需完整修習本系資訊安全主題學程。			

聯絡資訊	E-Mail: examinee@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606 傳真: 03-5721490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	--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1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招收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於數學、物理、軟、硬體設計/實作或其應用等項目有特殊表現者。有跨領域能力(如展現自然學科特殊才華於人文藝術的新創應用)者尤佳。 招生名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 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4) 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5) 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6)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7) 推薦函2封：推薦函 1-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8) 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任何足以證明具備電機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如： a. 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證明。 b. 曾參加國際數理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營研習證書。 c.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d. 曾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科展獲獎。 e. 取得教育部主辦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參賽資格。 f. 取得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NPSC)」決賽參賽資格。 g. 教育部、科技部或國際著名機構主辦之資訊相關重要競賽獲獎獎狀或檢定合格證書(如教育部主辦之 MyFirstCTF 資安競賽、科技部主辦之科技大擂台)。 h.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單。 (9) 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如：高中在校成績、英數檢定、證照：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例如：英數檢定、證照、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等，文字描述限 5 頁。 (10)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2]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學系網頁 https://dee.nycu.edu.tw/ ，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2. 複試日期：113年 12月25日(星期三)； 3.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複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3年12月25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1)+(複試成績*2*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1.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2.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聯絡資訊	E-Mail: de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71 傳真: 03-5166331 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111室) 網址: https://dee.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班組 代碼	1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學競賽或數學科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招生名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4)符合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5)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6)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7)推薦函1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8)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費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詳閱，本系不另行通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7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備註：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0.3*1)+(複試成績*0.7*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1.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2.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聯絡資訊		E-Mail: hyche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457 傳真：(03)5724679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班組 代碼	1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申請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 (1)曾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國內初選，其初選參賽成績達PR 80或銅獎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化學競賽或化學科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高中之部定科目及至少選修兩科「化學學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30% (5)對化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曾研究特定化學問題，並有相關研究紀錄或佐證資料，並檢附至少一封推薦函。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4)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5)符合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6)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學習歷程及特殊專長表現) 選繳： (1)推薦函1封：若為報考資格之第(5)項：對化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曾研究特定化學問題，並有相關研究紀錄或佐證資料，須檢附至少一封推薦函，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任何足以證明具備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如競賽或實驗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6]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0.4]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www.dac.nycu.edu.tw/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點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詳閱，本系不另行通知。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3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0.6*1)+(複試成績*0.4*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化學領域的科學家及高階研發人才，希望招收對化學有高度興趣的學生，藉由專題實作提升學生實驗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期能培育出具厚實科學素養的領袖人才。				

聯絡資訊	E-Mail: anlyysf@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6501 傳真: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www.dac.nycu.edu.tw/
------	--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班組 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申請者需展示高度求知與實踐的熱忱，自主學習的能力與意願，並具備「人文涵養」、「社會批判」、「族群文化」、「跨域學習」能力。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4)自傳：請手寫自述近5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格式不拘，限1,000字內。於實體紙張書寫完後彩色掃描上傳。 (5)推薦函2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族群語言能力、外語能力證明、作品集、專題報告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2]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YouTube，請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於「考生學習資料表」中。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順序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學系網頁 https://hs.nycu.edu.tw/ ，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8日 考試地點：新竹六家校區 筆試或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筆試[1]	筆試[1]	不可攜帶計算機。 1.筆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2.筆試目的在於瞭解考生基本的論述、閱讀、寫作以及推理等能力。(30分鐘)			
	面試[1]	面試[2]	考試日期：113年12月18日 考試地點：新竹六家校區 備註： 簡報特殊表現，陳述印證自己在人文社會領域的學習動機與相關能力。考試委員從中提問，並評定考生的優異特質。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1*2)+(筆試成績1*1*1)+(面試成績1*1*2)。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3)初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聯絡資訊			E-Mail: ypteng@nycu.edu.tw 電話：03-5131394 傳真：03-6580677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網址： https://hs.nycu.edu.tw/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壹、修課規定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8 學分(含語言與溝通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 18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及體育等)

二、本學程必修 46-84 學分

1.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專業核心課程規定，本學位學程對少數學程另有補充課程規定)

2.百川共同核心課程 8 學分(百川學堂講座 4 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

3.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探索，共 4 學分。

4.畢業專題 6-9 學分(採計必修 6 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三、選修 18-54 學分

可選修本校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選課須經輔導教師輔導同意。

貳、專業核心課程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電子物理	電機工程	生物科技
人文社會	應用數學	光電工程	生物資訊
傳播科技	應用化學	資訊工程	分子醫學
外國語文	科學	工業工程	土木工程
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機械工程	法律	奈米科技
物理	材料科學與工程	藝術與音樂	學習科學
財務金融	創業與創新管理	運輸與物流	管理科學
人機智能與哲學	科技管理	說故事與多媒體	生醫光電資
人工智慧-工程與科學組	人工智慧-管理組	人工智慧-生醫組	醫療器材

各專業核心課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s://aretehp.nycu.edu.tw/>。

※本校課程資訊 <https://timetable.nycu.edu.tw/> 點選課程訊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樣張】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最近兩個月內之正面 脫帽兩吋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報考系組							E-mail																								
繳費帳號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代碼:808, 電匯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帳號</td> <td>9</td> <td>5</td> <td>3</td> <td>0</td> <td>2</td> <td>由</td> <td>系</td> <td>統</td> <td>自</td> <td>動</td> <td>產</td> <td>生</td> <td>帳</td> <td>號</td> </tr> </table>															帳號	9	5	3	0	2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繳款金額 元
帳號	9	5	3	0	2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通訊地址	☐ ☐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 其他 _____																														
永久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 其他 _____																														
考生學歷	☐ 本國學歷 ☐ 境外學歷 ☐ 大陸學歷																														
	高中	☐ 高中應屆畢業 ☐ 高中(含)以上已畢業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應屆畢業請填寫 114 年 6 月) 學校名稱 _____ 畢(肄)業														
		同等學力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五款(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或自學生)																														
☐ 其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至十四款)																															
特殊身份 (可複選)	☐ 境外臺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特殊班別	☐ 無 ☐ 資優班(如語言、數理、科學等班別) ☐ 其他(如華德福實驗班、IB國際班別等)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手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壹、申請國內外學校狀況

申請狀況	☐ 無 ☐ 國內 ☐ 國外
學校，學校名稱與科系 (超過一個請用逗號，校名科系間無須空格)	

貳、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

請依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填入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至少儘量擇一填寫。

項目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學期平均
數學 A							
數學 B							
物理							
英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學期平均							

參、其他校外優良表現

(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無則免填。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團隊的貢獻為何？(敘述於團體貢獻內)可自行增加欄位。

參賽年級	等級	主辦單位	活動、榮譽或競賽名稱	參賽人數	名次或結果	事蹟(請說明申請人在此活動、榮譽或競賽之過程、心得或反思)(簡述 500 字元)	附件編號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校級 ☐ 縣市 ☐ 省(州) ☐ 全國 ☐ 國際						

肆、語文與技能檢定

(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自行編寫附件號碼，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項目	檢定名稱	附件編號
語文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 ☐ 初試 ☐ 複試	
	☐ 多益 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 托福 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 雅思 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	
國際具公信力之大型測驗	ACT(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百分位數____ SAT(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百分位數____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	
技能檢定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伍、奧林匹亞競賽

(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自行編寫附件號碼，若無相關證明，此項則可不填，可自行增加欄位。)

參賽年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簡述 500 字元內）	附件編號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資訊 ☐ 地理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入選選訓營 ☐ 亞太國手(選訓營結業) ☐ 國際國手			

陸、專長證明

依報考學系提供相關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

註：

1. 請依序列出最重要的，並請附相關證明。
2. 競賽/展演請提供競賽/展演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參賽形式(個人或團體，如為團體，請提供個人主要貢獻說明)
3. 可自行增加欄位。

參加年級	項目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榮譽或競賽名稱	參賽形式(個人/團體)	名次或結果	事蹟（請說明申請人在此活動、榮譽或競賽之過程、心得或反思）（簡述 500 字元）	附件編號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校級 ☐ 縣市 ☐ 省(州) ☐ 全國 ☐ 國際							

柒、其他非文字或文本之佐證資料

(非文字所呈之資料以利審查，並於敘述區補上相關敘述)(欄位無上限)

項目	網址	敘述
1	填寫網址	填寫相關敘述
2	填寫網址	填寫相關敘述
3	填寫網址	填寫相關敘述

捌、個人總結

申請者於此欄中可填寫校內獎懲與操作紀錄及未能在上述填寫的部分或其他專題等，或自學生在自學歷程中特別值得表述的事蹟。(請勿在此欄位附上網站連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the 2024 Admissions for Extraordinary Students Program a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自行上傳推薦函(PDF 檔) Upload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

[檔案上傳按鈕：預覽檔名](#)

☐ 使用下列格式填寫推薦函 Use the following format to complete a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

說明：

推薦函請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邀請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內容，惟可先將本樣張供推薦人參考。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be filled by the applicant) :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Institute	
推薦人職稱 Position of Referenc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be filled by the reference) :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機、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ference is aimed to assist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s, and talent. We aim to gain insights to the level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ssertivenes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understand that this l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only be viewed by the committe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truthful answers.
推薦人填寫部份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_____ 年(Y) _____ 月(M)。 熟識程度 Familiarity : ☐ 非常熟 Very familiar, ☐ 熟 Familiar, ☐ 普通 Fair。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申請人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 Please select how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would perform in his/her peer group or at the same age for the following items : (1) 學業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 1%以內 Top 1% , ☐ 5% , ☐ 10% , ☐ 25% , ☐ 50% , ☐ 50%以後 Below 50% , ☐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2)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 1%以內 Top 1% , ☐ 5% , ☐ 10% , ☐ 25% , ☐ 50% , ☐ 50%以後 Below 50% , ☐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3) 合群性 Sociability ☐ 1%以內 Top 1% , ☐ 5% , ☐ 10% , ☐ 25% , ☐ 50% , ☐ 50%以後 Below 50% , ☐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4.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事蹟，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在此方面表現的事實：(限 800 字元)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 on the special skills and talent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6.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 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during school or homeschooling? ☐ 非常努力 Work very hard, ☐ 努力 Work hard, ☐ 普通 Average, ☐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限 800 字元)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限 800 字元) Are there any additional strengths and special behaviors of the applicants worth providing?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限 800 字元) Are there any shortcoming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適用院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23,310 15,070
牙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21,260 13,820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學院、藥物科學學院、護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460 12,65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310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應數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060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510 7,260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

台北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osa.nycu.edu.tw/housing-ym>，連絡電話：02-2826-7000分機62307

新竹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osa.nycu.edu.tw/housing-ct>，連絡電話：03-5131495

2021.02.0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陽明校區



行政&教學區		Administration & Teaching Area
G1	護理館	Nursing Building
G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3	醫學二館	2 nd Medical Building
G4	牙醫館	Dentistry Building
G5	醫學館	Medical Building
G6	知行樓	Zhi Xing Building
G7	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G8	實驗大樓	Experimental Building
G9	生醫工程館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G10	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G11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生活區		Residence Area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3 rd Faculty Dormitory
B3	山下會館	2 nd Guest House
B4	博雅中心	Bo-Ya Center
B5	活動中心	Auditorium and Activity Center
B6	山腰會館	1 st Guest House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2 nd Faculty Dormitory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1 st Faculty Dormitory
B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B10	BEATA 餐廳	BEATA Cafeteria
B11	男三舍	3 rd Men's Dormitory
B12	男一舍	1 st Men's Dormitory
B13	藍楹軒(女一舍)	1 st Women's Dormitory
B14	桂香居(女二舍)	2 nd Women's Dormitory
B15	韓偉故居	Dr. Paul Han's House
B16	女三舍	3 rd Women's Dormitory
B17	男二舍	2 nd Men's Dormitory
B18	職務宿舍(山麓村)	4 th Faculty Dormitory
B19	男五舍	5 th Men's Dormitory
B20	女五舍	5 th Women's Dormitory
南區		South Area
P1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P2	球場	Outdoor courts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P4	生物醫學大樓	Biomedical Building
P5	傳統醫學大樓(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Traditional Medicine Building 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6	守仁樓	Shou-Ren Building
P7	郵局	Post Office
致和園區		Zhi-He Research Park
Y1	致和樓	Zhi-He Building
Y2	產學營運中心	Business Center of Industry-Academic Liaison
Y3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	Cancer Progression Research Center
Y4	西安樓	Xi-An Building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No.155, 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ROC)

- 4.中正堂
13.人社一館
14.人社二館
28.人社三館
10.交映樓
3.工程一館
2.工程二館
12.工程三館
11.工程四館
16.工程五館
15.工程六館
7.行政大樓
21.綜合一館
6.資訊館
5.科學一館
1.科學二館
27.科學三館
8.管理一館
22.管理二館
18.學生活動中心
20.電子資訊中心
9.田家炳光電大樓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26.環工館
- K.女2舍
E.竹軒
D.研1舍
L.研2舍
O.研3舍
I.學生7舍
J.學生8舍
B.學生9舍
A.學生10舍
C.學生11舍
M.學生12舍
N.學生13舍
F.學人宿舍
H.第一餐廳
G.第二餐廳

建議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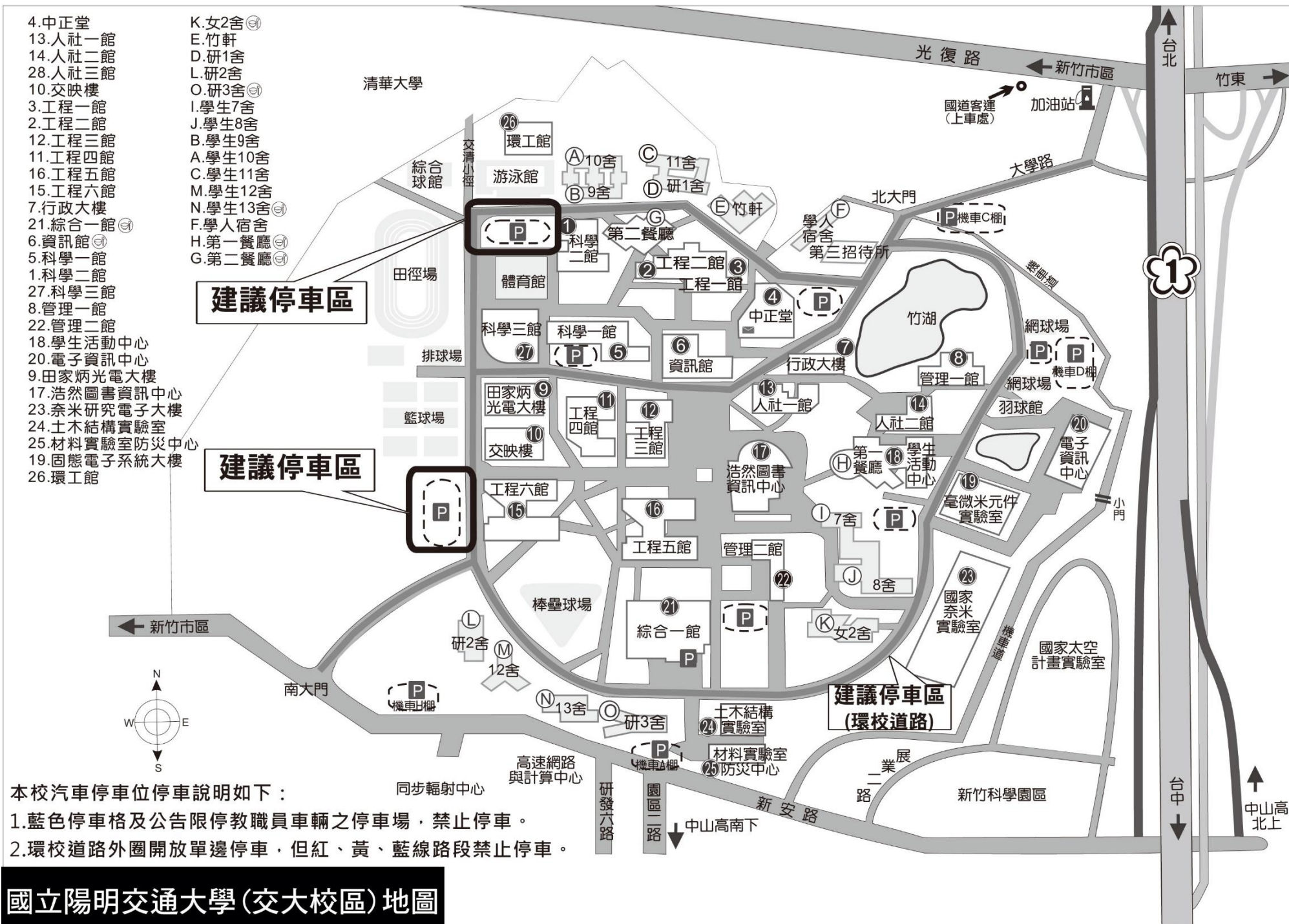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環校道路)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編 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組			
連 絡 電 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 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

1. 初試複查請於113年12月9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試複查請於114年1月12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流程：

1. 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E-mail均需填寫清楚，並檢附成績單電子檔，Email寄至 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申請成績複查，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